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45號

聲 請 人 國豐旺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陳俊民

相 對 人 鉅暘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萬5,475元，及
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。民事訴訟法第519條亦有明定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前據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288號准予核發支付命令，嗣相對人對該支付命令異議而以聲請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復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618號、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107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

01 11號裁定，第一至三審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確定。

02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
03 用為支付命令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、公司登記規費10
04 元、戶政規費15元及第一審裁判費54,950元，合計55,475元
05 【500+10+15+54,950=55,475】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
06 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5,475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
07 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0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1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